

浙江师范大学网络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全面推行开具电子发票的通知

各位老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管理的公告》（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浙财综[2017]19 号）等文件精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浙江师范大学对培训费全面推行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各校老师收到我校发送的电子发票信息后，可以自行打印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彩色或黑白均可），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若部分学校对电子发票有疑虑，可以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发票查验系统（<http://www.zjtax.gov.cn/fpcx/>）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电子发票信息一致性查询。

给大家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浙江师范大学网络继续教育学院

2017 年 10 月 12 日

